

广东省惠来县教育局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学、镇（场）教育组，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今年我县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受理范围

1. 惠来县户籍；
2. 持有惠来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3. 广东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4.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广东居住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广东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5.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现场确认

1. 申请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由县教育局现场确认

认审核；申请认定高中、中职学校教师资格和中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县教育局现场确认后市教育局审核。

2. 第一阶段现场确认时间为2023年4月23日至4月27日，第二阶段现场确认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至6月27日。

3. 现场确认审核需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本县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非本县居民在本县居住申请认定，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2) 学历证明。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无误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无误的不用提交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证书原件。

(4) 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符合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无需提供。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当地相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1、2），由申

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台湾地区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6)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与本次网上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并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相片页（附件 3）上。

(7) 体检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按属地原则，按以下时间安排统一到惠来县慈云中医院体检，体检后领取体检合格证明。

申请教师资格第一阶段体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前；申请教师资格第二阶段体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前。

申请人按照体检时间安排到惠来县慈云中医院体检，体检前一天晚上 22 时后禁食，体检当天空腹携带本人身份证、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照片 1 张到惠来县慈云中医院体检（地址：惠来县惠城镇南门东路 99 号，办公室电话：0663-6685879），体检事项有不明之处可咨询该医院。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注意：申请高中、中职类教师资格的人员现场确认时需上交相关证件的复印 1 份）

以上相关材料整后装填在档案袋内，并在档案袋正面写明申请人姓名、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三、领取教师资格证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1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届时以短信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本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

四、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人网上报名后注意查看系统“注意事项”栏目。因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面试成绩公布时间约为6月15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第二阶段网报时间改为6月15日8:30至6月21日17:30。

附件：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相片粘贴页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相片粘贴页

粘胶位置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与本次网上报名 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 上的照片同底）

姓 名： _____

资格种类： _____

申请学科：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3〕2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 （一）广东省户籍人员；
- （二）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广东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广东居住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广东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 （五）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

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

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

3.属于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

格。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规定执行。

三、受理范围

广东户籍、广东居住和在校生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或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四、网报时间

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网报分两个阶段。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申请人在4月12日8:30至4月21日17:3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

第二阶段：

申请人在6月7日8:30至6月16日17:3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

五、材料审核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当地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完成报名审核:

(一) 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二) 学历证明

1.学历信息已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学历信息不能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信息已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验证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四)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五) 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有关部门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认定机构,各地级以上市在审核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统一将函件寄到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1702室),待

函件办理完毕后，寄回给各认定机构，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

(六)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按系统格式要求上传)。

(七)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八)参加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无需提供原件。

六、受理认定

各级认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网上确认和制作证书，其中，第一阶段认定工作及数据处理须在5月31日前完成；第二阶段认定工作及数据处理须在7月13日前完成。各认定机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安排本机构的工作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个人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七、工作要求

(一)各认定机构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确保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进行顺利。

(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32号)要求,各认定机构须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有关部门对接及时完成申请人违法犯罪信息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

(三) 各认定机构要及时将本机构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等工作。

(四) 各认定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

(五) 各认定机构要做好空白证书发放登记,严格控制证书申领数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六) 各认定机构要加强用印管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各认定机构不得用其他印章替代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七)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广泛宣传、积极支持本校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学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及时为学生出具教师资格认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参与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认真做好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为通过考核的教育类研究生及师范生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在5月5日至20日期间完成2023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报送工作。

- 附件: 1.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杨澎

附件 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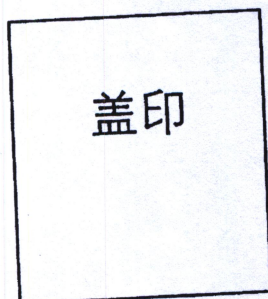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李毅，师资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办公室电话：020-37629156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1702 室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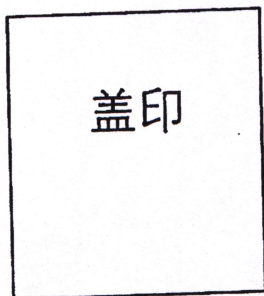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李毅，师资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办公室电话：020-37629156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1702 室



广东 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年 月 日